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洪麗惠

電話：04-25265394\*3222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064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22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31668542號公告影本(含其附件)1份(0122807A00\_ATTCH2.doc、0122807A00\_ATTCH3.pdf、0122807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31668542號公告影本(含其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31668542A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8542號

附件：104年「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及開業地區」

主旨：公告104年「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及開業地區」，如附件，有效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原則第4點及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第2點。

### 公告事項：

- 一、本部指定山地及離島得自行開業之地區，原則為每位醫師（含加入醫師）服務人口多於2,000人之鄉鎮區。
- 二、每位醫師（含加入醫師）服務人口數低於前開指定原則時，即不再分發公費醫師至該地區服務。
- 三、分發至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醫院之公費醫師，需提供山地離島巡迴醫療服務。

部長 蔣丙煌

#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及開業地區」

103 年 11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8542 號公告

(民國 93 年以前畢業公費生之分發服務，適用本公告)

有效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新竹縣	竹東鎮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屏東縣	枋寮鄉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恆春鎮	南門醫院
	恆春鎮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花蓮縣	玉里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台東縣	關山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澎湖縣	馬公市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連江縣	南竿鄉	連江縣立醫院

## 二、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宜蘭縣	羅東鎮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桃園縣	桃園市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南投縣	埔里鎮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東區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東區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屏東縣	屏東市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屏東縣	東港鎮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花蓮縣	花蓮市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台東縣	台東市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台東市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台東市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 三、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新北市	石碇區	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
	坪林區	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
	平溪區	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
	雙溪區	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
	貢寮區	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
	烏來區	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
桃園市	復興區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
臺南市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
高雄市	田寮區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六龜區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高雄市	甲仙區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 四、本部指定偏遠、山地及離島得自行開業之地區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備註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山地
	桃源區	山地
台東縣	大武鄉	偏遠
	太麻里鄉	偏遠
澎湖縣	湖西鄉	離島
金門縣	金沙鎮	離島
	金寧鄉	離島
	烈嶼鄉	離島

說明：

- 一、本部指定山地及離島得自行開業之地區，原則為每位醫師（含加入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2,000 人之鄉鎮區。
- 二、每位醫師（含加入醫師）服務人口數低於前開指定原則時，即不再分發公費醫師至該地區服務。
- 三、分發至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醫院之公費醫師，需提供山地離島巡迴醫療服務。